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亦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亦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黃亦傳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先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內徒手竊取臺虎精釀石榴星花園啤酒1瓶、臺虎百香風暴啤酒1瓶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。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犯行，被告家屬已賠償統一超商之損失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，現為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01 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曾禹晴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

14 被 告 黃亦傳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亦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4年2月10日21時50分
21 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臺
22 虎精釀石榴星花園啤酒1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99元)，將
23 之藏放在外套口袋內，未結帳即步出店外而竊取得手，飲用
24 完畢後將空瓶棄置路邊。復接續前揭竊盜犯意，於同日23時
25 20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臺虎百香風暴啤酒1瓶(價值
26 99元)，將之藏放在外套口袋內而竊取得手，欲離去時，該
27 店副店長周恩澤上前攔阻，黃亦傳仍執意離去，周恩澤遂報
28 警處理，員警在該店附近約100公尺處攔下黃亦傳，起出上
29 開臺虎百香風暴啤酒1瓶，周恩澤並帶同員警尋獲上開臺虎
30 精釀石榴星花園啤酒空瓶1個。

31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02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黃亦傳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。
03 （二）被害人周恩澤警詢之指述。
04 （三）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、監視器翻
05 拍照片17張、照片5張。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
07 2次竊盜之行為，係基於一個竊盜之犯罪決意，在同一地
08 點、密接時間內為之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
09 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
10 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
11 害人周恩澤表示被告之家屬已賠償198元，請斟酌量刑。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6 檢 察 官 唐道發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李昱霆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
31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